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计 划 号：XBZC2025-J1-00397
采购单位（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兴宾区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物化投入补助
项目编号：LBZC2025-J1-020052-GXRG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杂交玉米种子		迪卡011	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	12000	斤	25	300000	因部分玉米品种按每包种植一亩（约4000粒）出厂，重约1.1-1.2公斤/包，故此类产品按采购数量2斤/包折算包数。
			恒玉828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斤	25	100000	
			庆红509		4000	斤	25	100000	
2	尿基复合肥	金浩斯特	规格：50公斤/包	湖北浩斯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包	160	480000	
3	智能型太阳能诱虫灯	比昂科技	BA-T/FX06	成都比昂科技有限公司	90	台	2300	207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圆整（¥1187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自行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玉米种子、复合肥）采购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且发放到所需服务的种植农户（具体发放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病虫害绿色防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货商共同进行。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要求时，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付款方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货到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且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发放完成并在使用无质量问题后，由采购单位向财政部门做拨付申请，待财政拨付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申请支付前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4.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九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来宾市兴宾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章）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大道裕达新世纪六号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21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0701	电话：134579672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ruilite66688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520 1010 0100 9481 67 0100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9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3. 质保期责任:	
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 5月 15 日	2025年 5月 15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 收 具 体 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 收 小 组 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 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4: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兴宾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物化投入补助【项目编号：LBZC2025-J1-020052-GXRG】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瑞利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来宾市兴宾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委托，就兴宾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物化投入补助【项目编号：LBZC2025-J1-020052-GXRG】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采购玉米种子、复合肥、病虫害绿色防控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1187000.00)，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玉米种子、复合肥）采购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且发放到所需服务的种植农户（具体发放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病虫害绿色防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陆静

联系电话：0772-4227733

采购人联系人：蒙工

联系电话：0772-4210701



